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競锋锂业 **GanfengLithium**

Ganfeng Lithium Co., Ltd.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法例規定,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zse.cn/)刊發了以下公告。茲載列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良彬

中國•江西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 鄧招男女士及戈志敏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于建國先生及楊娟娟女士; 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駿先生、黄斯穎女士、徐一新女士及徐光 華先生。



证券代码: 002460 证券简称: 赣锋锂业 编号: 临2020-089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收到公司股东徐建华先生、傅利华先生、戈志敏先生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徐建华先生、傅利华先生、戈志敏先生计划自减持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合计减持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3.397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0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目前,上述股东的预披露的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期间股东减持情况

截至 2020 年 8 月 18 日,徐建华先生、傅利华先生、戈志敏先生 尚未实施其减持计划。目前上述股东持有公司股票及可出售股票数量 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有公司股票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 本的比例 (%)	可出售的公司股票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 本的比例 (%)
徐建华	高管	480,000	0.0371	120,000	0.0093
傅利华	高管	153,250	0.0119	38,313	0.0030
戈志敏	董事	15,900	0.0012	3,975	0.0003
合计	-	649,150	0.0502	162,288	0.0126



二、其他事项说明

- 1、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徐建华先生、傅利华先生、戈志敏先生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本次减持 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在收到上述股东减持计划实 施进展情况的通知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相关股东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9日

